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二十三冶所進行之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委任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該公司能成功中標）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經已到期。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邀請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投標，及（倘其成功中標）委任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本公司與二十三冶訂立二零一一年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及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二十三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 5%，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820,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2,139,000,000 港元）、950,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1,116,000,000 港元）及 680,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799,000,000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一年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二十三冶所進行之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委任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該公司能成功中標）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經已到期。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邀請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投標，及（倘其成功中標）委任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本公司遂與二十三冶訂立二零一一年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及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二十三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 5%，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 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條文，包括於本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二零一一年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與二十三冶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協議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一一年協議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二零一一年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協議方：(i) 主事人：本公司
(ii) 承包商：二十三冶

主體事項：本集團可不時邀請二十三冶集團就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不包括現有項目已招標之部分）投標，並於二十三冶集團成功中標後授予其建築合同，以聘用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有關項目之建築承包商，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授予二十三冶集團之建築合同之合同總值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零八年通函所披露，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371,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424,000,000港元）、1,189,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358,000,000港元）及714,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81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授予二十三冶集團之建築合同價值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相等於約零港元）、93,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9,000,000港元）及239,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81,000,000港元）。

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授予二十三冶集團之建築合同之合同總值，將分別不超過1,82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139,000,000港元）、95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16,000,000港元）及68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799,000,000港元），而該等金額已相應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有發展中項目之預期建築合同價值；及(ii)其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批出標書之預期時間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二十三冶集團主要從事礦業發展及營運、建築工程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由於二十三冶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及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二十三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項目之工程進度，因須就每項工程合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此外，委任二十三冶集團為本集團項目之建築承包商須待其受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監管之競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二零一一年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倘超出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一一年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應否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一年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其所示之涵義：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二十三冶集團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二零一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二十三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權，而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June Glory 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一節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十三冶」	指	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由中國五礦、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分別持有其73.19%、20.00%及6.81%權益
「二十三冶集團」	指	二十三冶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91%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批准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509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